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	现金管理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90天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一期B款	45,000	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以案同意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营业部

户名: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50267612700000831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开立结构性存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805006100200118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以上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30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728,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3,618,4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5,11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7%*n1/N +1.51%*n2/N	不确定
2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一期B款	45,000.00	1.05%+2.50%*N/M	不确定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2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结构性存款未用于质押。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整向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本金金额:30,000.00万元;

(4)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9日;

(5)本金担保:100%;

(6)乙方支付甲方浮动收益率(年率):3.7%*n1/N +1.51%*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7)参考汇率:%*n1/N +%*n2/N;其中,n1=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观察期内参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

(8)参考区间:(spot- 430bps,spot+ 430 bps),Spot:交易时刻欧元/美元即期汇率1.1201 ;

(9)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天数/365F;

(10)利息日期计算:实际天数/365F,不调整;

(11)利息支付次数: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节假日调整:遇纽约、北京节假日顺延,且不延至下月;

(13)本金赎回:存续期内,甲方不得提前赎回本金。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整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一期B款"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期限:89天;

(2)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50%*N/M。1.05%,2.5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5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4)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5)本金返还:投资者持有该产品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6)税款: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的现金管理,总金额为7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提供本金保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的现金管理,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A股上市公司,两家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26,488.29	301,713.30
负债合计	144,820.58	133,753.61
股东权益合计	181,667.71	167,959.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624.47	144,06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56	63,516.5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2019年6月)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5.63%,由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为2019年6月份,公司尚未上市,期末货币资金存量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110,000.00元,高于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较大,因此本次现金管理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2019年6月)货币资金的比例较高。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本次现金管理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现金管理	75,000	—	—	75,000
合计		75,000	—	—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期(2019年6月)经审计净资产(%)					29.2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75,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总协议;

2、中国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和新材")拟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发行股份收购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自2019年11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9-033)。2019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9-034),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将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烟台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0-00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JIE ZHAO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2020年1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副总裁JIE ZHAO先生累计减持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JIE ZHAO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董事、副总裁JIE ZHAO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0):截至上述公告日,董事、副总裁JIE ZHAO先生累计减持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二、股份减持情况

1、JIE ZHAO先生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JIE ZHAO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9.7.16	6.14	0.3	0.0002
		2019.9.5	6.16	0.5	0.0004
		2019.9.6	6.25	1	0.0007
		2019.9.10	6.64	1	0.0007
	合计	---	6.36	2.8	0.002

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减持次数:4次

减持价格区间:6.14元/股—6.6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JIE ZHAO	合计持有股份	2,720,000	0.20	2,692,0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	0.04	482,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0,000	0.16	2,210,000	0.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JIE ZHAO先生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因此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JIE ZHAO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6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或"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下属之国家肉品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肉品中心"或"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国家肉品中心,中心于2009年2月经国家科技部批准建设,由南京农业大学和江苏省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建。中心围绕冷却肉加工质量控制、传统肉制品现代化加工、低温肉制品加工与质量控制、肉类分级等行业共性技术问题,以及肉的成熟机理、传统肉制品风味形成机理及食品凝胶形成机制等肉品科学前沿问题,开展了系列工作,多项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与国家肉品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合作:

(一)共建产学研平台,推进项目合作

积极发挥国家肉品中心先进的科研条件和人才资源优势,以基础研究、产品开发和成果转化为主要任务,来伊份与国家肉品中心双方共建一个产学研合作平台。后期双方通过项目的形式加强企业技术人员和高校师生的交流,在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市场调研推广、知识产权共享与保护等方面实现全面深入合作。

(二)共建实习基地,促进人才培养

根据国家肉品中心的人才培养方案需求,在来伊份共建大学生教学与实习基地,国家肉品中心结合来伊份的岗位需求,可以派遣优秀大学生到来伊份开展实习,积极了解企业文化,感受企业运营氛围,进一步明确自己职业生涯目标。

(三)校园招聘,优先录用学生

国家肉品中心积极协助来伊份在校园开展各类招聘活动,来伊份优先录用国家肉品中心的优秀毕业生,每年来伊份可为国家肉品中心毕业生提供一定数量的3-6个月就业实习和管培生的岗位机会。

(四)横向项目合作

双方经友好协商在植物基蛋白制品和肉制品的开发技术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来伊份提供的资金、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国家肉品中心提供科研条件和先进技术等,共同完成产品的开发上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来伊份以国家肉品中心为平台,借助中心先进的研发技术,进一步合作开发新产品。该合作的开展,有利于双方进行资源互补,与公司现有业务在产品、技术、人员专业性和客户市场等方面能产生协同效应,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不构成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45)。和邦集团拟计划在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1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9,875,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43,8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6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1%,该数量包含和邦集团受限特定股份占比2%及不受限原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占比1.026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2%。

和邦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19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28.23%,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905,82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32.9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邦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36,806,603	33.25%	IPO前取得:2,846,190,77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615,824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各取得方式股份数均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和邦集团	2,936,806,603	33.25%	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 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3,349,438,603	37.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443,865,800	5.0261%	2019/7/10-2020/1/6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1.42-2.06	666,705,182.00	未完成:86,009,200股	2,493,195,803	28.23%

备注:1.截至2020年1月6日,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267,2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1%,该数量包含和邦集团受限特定股份占比2%及不受限原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占比1.0261%,减持价格区间:1.46-2.06元/股;

2.和邦集团在2019年8月19日-8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6,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1.42-1.46元/股;

3.综上,截至 2020年1月6日,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3,8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炳海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邱光伟先生、李太刚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附件:

邱光伟先生简历

邱光伟,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云南昆明人,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昆明焦化制气厂实业安装公司副经理;昆明焦化制气厂实业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云南昆钢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昆钢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昆钢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太刚先生简历

李太刚,男,苗族,1981年3月出生,云南景东人,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云南信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董云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云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工作变动后,董云雁先生出任公司调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故在新的监事选举出之前董云雁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云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同意提名李登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7日

附件:

李登敏先生简历

李登敏,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云南昭通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昆钢罗次铁矿选矿车间副主任、安全技术科副科长;大红山矿业公司选矿车间副主任;大红山铁矿建设指挥部设计管理组组长、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指挥长;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副总经理;东川昆钢矿业公司党委委员、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泛亚勘探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矿山研究设计院院长;东川昆钢矿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22日11点3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2日

至2020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还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20/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 和下午2:00-5:3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炜强 李丽芬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650034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